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19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紹綏先生(主席)
莊家彬先生(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及87(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莊紹綏先生、莊家豐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四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各自之獨立性。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已分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四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莊紹綏先生，67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發展及投資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廣泛之業務聯繫，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中國及東南亞投資發展與管理。彼曾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之榮譽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彼曾為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會長、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名譽理事、中國僑

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閩臺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及福建省國際文化經濟交流基金會名譽會長、四川省成都市經濟顧問、四川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顧問、廈門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台灣嘉義縣榮譽縣民及廈門市集美大學校董會常務校董。彼亦為香港廠主聯合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監委、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惠安同鄉總會永遠會長、香港莊嚴宗親總會永遠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彼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及莊家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父。於1970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策略方向及管理。在2019年7月17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紹綏先生於974,981,404股股份(包括由其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所持有之812,373,332股股份及以其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所持有之162,608,072股股份)、1,426,074,923股莊士中國股份及800,000股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莊紹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家豐先生，34歲，聯席董事總經理，於建築、室內設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9年經驗。彼持有建築設計藝術學士學位，修讀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莊士中國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長沙商會會董、香港惠安同鄉總會副主席、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香港菁英會理事、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會員及滬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會員。彼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羅莊家蕙女士之弟及莊家淦先生之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彼亦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莊家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邱智明先生，65歲，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34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加拿大卑斯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4年8月5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間，邱智明先生曾擔任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

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智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5歲，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幼麟先生於金融財務、銀行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頒授之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曾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幼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紹綏先生及莊家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莊家豐先生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莊紹綏先生每年薪酬為5,488,000港元，莊家豐先生每年薪酬為2,818,000港元(包括由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並由董事會按彼等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

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重選連任。邱智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朱幼麟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70,000港元(包括由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董事袍金乃按董事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公司細則，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須每3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7,255,31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

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紹綏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蕭女士」)透過其各自實益擁有之公司及一項家族信託(其中全權受益人包括莊紹綏先生及蕭女士)合共擁有1,050,984,42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2018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8年7月	1.710	1.620
2018年8月	1.690	1.610
2018年9月	1.640	1.580
2018年10月	1.640	1.410
2018年11月	1.600	1.410
2018年12月	1.630	1.500
2019年1月	1.660	1.520
2019年2月	1.720	1.640
2019年3月	1.790	1.670
2019年4月	1.870	1.780
2019年5月	1.830	1.660
2019年6月	1.810	1.650
2019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0	1.660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家彬

謹啟

2019年7月30日